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拓”、“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奥瑞拓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二十期（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姜晓强、朱红平、胡林、富晓松、刘俊，姜晓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电话沟通交流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专项问题的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奥瑞拓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奥瑞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尹永清	董事长
2	赵立华	董事
3	尹永奇	董事
4	陈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周丽平	监事会主席
6	李鹏程	职工监事
7	葛志梅	监事
8	徐晓明	董事、总经理
9	王建楠	董事会秘书

（2）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除公司董事长尹永清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3）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尹永清，持有公司 40,612,000 股；同时，尹永清和赵立华已解除婚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9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提出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财务规范和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

（2）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讨论分析，了解整改进度，对整改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整改进度制定整改计划；

（3）协助公司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工作；

（4）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5）提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龙证券会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相关专业人员为奥瑞拓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辅导工作小组已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制度建设，查漏补缺，逐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做到有章可循，有效治理。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保持跟踪，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关于 ERP 系统的使用问题：公司自 2020 年度陆续上线销售系统、采购系统、进销存系统、生产系统、应收及应付系统等，但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解决方案：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充分利用已有系统，并根据实际发生真实、准确、持续记录业务内容，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保持跟踪，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龙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奥瑞拓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辅导机构连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找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2、督促奥瑞拓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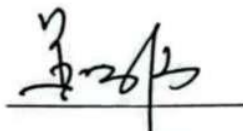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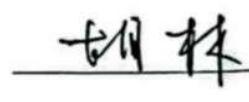
4、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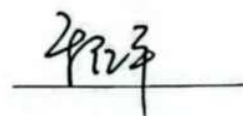
5、其他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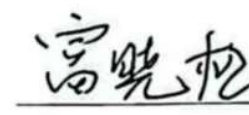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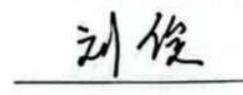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姜晓强


胡林


朱红平


富晓松


刘俊

